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968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王峙懿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6449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2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40038191號及104年8月26日FDA藥字第1040038192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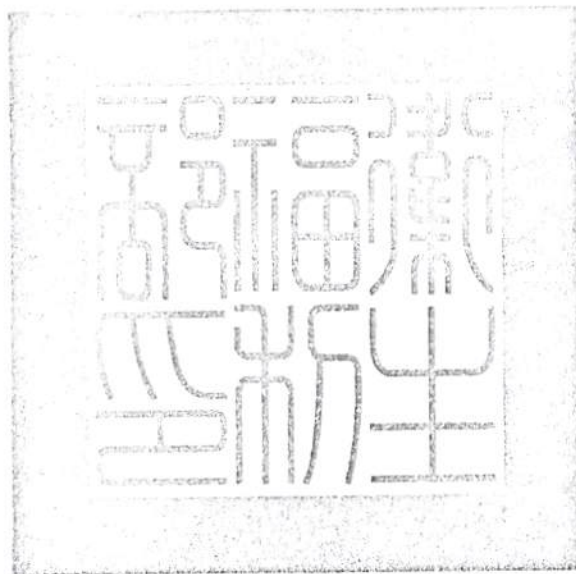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381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中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藥物許可證  
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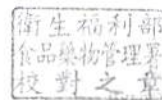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 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9420號 品名「傷口癒軟膏」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中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部長 蔣丙煌 出國

政務次長 林 奏 延 代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# 副本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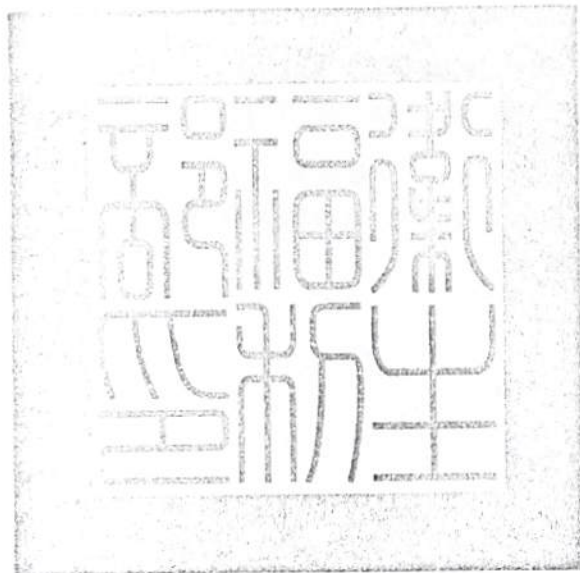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40038192號
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註銷中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藥物許可證  
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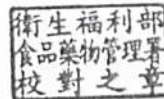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9732號 品名「麗膚美乳膏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中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# 部長 蔣丙煌 出國

## 政務次長 林 奏 延 代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機關收文 104/08/28



1041644904